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1〕27号

---

##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39 号），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该项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同时对资金使用管理提如下要求：

一、要认真按照各级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管好用好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收到指标文件后，同步录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附件：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

附件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93	
正定县	17	
藁城区	76	

